

#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10.29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99.9.27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## 壹、宗旨：

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正確規劃圖書管理制度，並協助推行館務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進而推廣讀者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，特設置「圖書館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貳、依據：部頒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：

1. 各處室主任及秘書。
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由校長遴選各科服務熱誠之教師擔任。
3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## 肆、職掌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與評鑑圖書館各項業務。
- 二、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三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審定或修改圖書館之各種規則。
- 五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伍、本規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